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加油站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招租的方式，拟将拥有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飞翔路1号的加油站资产（以下简称“加油站”）对外出租，最终确定额吉古纳（内蒙古）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额吉古纳公司”）为意向承租方，年租金420万元，出租期5年，租金总额为2,100万元（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加油站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额吉古纳（内蒙古）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DAPWHX1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吕守德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绕城路北二环以南呼和浩特市北郊垃圾处理厂西北侧东郊加油站

主营业务：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主要股东：李平（持有90%股权）

2.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额吉古纳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额吉古纳总资产1,380.24万元、净资产202.7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818.48万元、净利润85.34万元）。

4. 履约能力分析：额吉古纳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5. 额吉古纳公司不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对外出租的加油站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飞翔路1号，包括场地、房屋、加油机、储油罐、消防设施等现有设备。上述资产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上述交易拟定了合同条款，尚未签署，待本次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后签署。

（一）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额吉古纳（内蒙古）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租赁标的：甲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飞翔路1号的加油站资产，包括场地、房屋、加油机、储油罐、消防设施等现有设备。

2. 租赁期限：租期5年，自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乙方对加油站进行装修改造需经甲方同意，装修资金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乙方投资建设的固定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处理。

3. 合同期租金：租金为2,100万元(含税)，年租金标准为420万元/年(含税)。

4. 付款方式：租金交纳方式为上打租，按年支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首年租金，并于每年X月X日前将下一年度租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即合同签订开始之日起，每年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应于每个支付周期到期的前30日支付下一周期租金）。

5. 逾期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支付任一年度租金，应按逾期天数×应付未付租金金额×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6. 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获取的租赁收益预计会对公司

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本次租赁价格根据公开招标进行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租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受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